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承诺：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注入标的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目前由于星云大数据不具备注入条件，为高效落实承诺的履行，大数据集团拟将注入的标的由星云大数据变更为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具身数采工厂的议案》：目前市场上对采购数据训练集垂域模型的需求飞速增长，为加快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拓展人形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产业领

域，公司拟投资建设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工厂，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672.22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进行的项目投资建设，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标准”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2025-007号）。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